湛环记字〔2023〕11号

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咏佳

####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、廖威作出

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#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412MA2294J465）、廖威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210350000003512210605、信用编号：BH037193）：

# 我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廖威）编制的《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年产700t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湛江晨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**一、《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年产700t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（一）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。锅炉废气污染物遗漏一氧化碳。

（二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直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确定锅炉排水量为0.1t/d，25t/a，正常情况蒸汽锅炉排水量按2-5%计算，2t/h的锅炉，年运行2000h，锅炉排水量远超25t/a。

**二、《湛江晨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（一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表1-3原辅材料表显示一期、二期水泥和沙的用量相同，皆为水泥15600t/a、沙182000t/a，但一期、二期废气源强计算采用的基础数据皆为水泥14400t/a、沙105600t/a。

（二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不全。P18源强分析遗漏搅拌作业区场地清洗用水及废水、车辆及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水等；P30未说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数据来源且遗漏除尘工序产生的废布袋；无各类用排水量分析，无水平衡分析（包括生产搅拌用水、成品养护用水、水喷淋降尘用水、设备清洗用水、洗车平台冲洗水）。

**三、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（廖威），均无法与你公司（廖威）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、廖威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》，告知你公司（廖威）所编制的《湛江市顺香面制品厂年产700t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湛江晨晨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（廖威）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（廖威）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（廖威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（廖威）实施失信记分10分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9日